

參考資料十一：

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業者職場規範對照表

法規 名稱	規範（適 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 (招待)	演講（出席、諮 詢）費	贊助費	違反 效力
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 範	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 (構)公務員 (含公立醫院 依公務人員 任用法任用 醫師)	有職務利害 關係：原則 - 不 得收受。例外： 1. 公務禮儀。 2. 長官獎勵、 慰問。 3. 市價在新 臺幣 500 以 下；或對本 機關（構） 內多數人為 餽贈，其市 價總額在新 臺幣 1000 元 以下。 4. 因訂婚、 結婚、生育、 喬遷、就職、 陞遷異動、 退休、辭職、 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傷病、 死亡受贈之 財物，其市 價不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 (3000 元) 標準。 無職務利害 關係：無金 額規範。	有職務利 害關係：原 則 - 不得 收受。例外： 1. 公務禮 儀確有必 要參加。 2. 民俗節 慶公開舉 辦之活動 且邀請一 般人參加。 3. 屬長官 對屬員之 獎勵、慰 勞。 4. 因訂婚、 結婚、生育、 喬遷、就職、 陞遷異動、 退休、辭職、 離職及本人、 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傷病、 死亡受贈之 財物，其市 價不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 (3000 元) 標準。 無職務利 害關係：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 不得逾新臺幣 5000 元，另有支領稿費 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新臺幣 2000 元。	無明確規範。 惟有職務利害關 係者，原則上應 可視為餽贈不應 接受。	依相關規 定懲處； 其涉及刑 事責任者， 移送司法機關 辦理。

法規 名稱	規範（適 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 (招待)	演講（出席、諮 詢）費	贊助費	違反 效力
醫師與廠 商間守則 (衛生署 公告)	全國醫師	1. 不得違反 法律或全國 性醫學會公 會之政策。 2. 符合當地 慣例且非昂 貴之禮物。 3. 不可收受 金錢或等同 現金之禮券 或有價證券。 4. 不得因餽 贈而約定或 暗示「將」 使用特定醫 藥產品或轉 介病人至特 定處所。	無明確規 範	擔任演講人或主持 人時，得收受適當 之演講費或主持費。	醫師接受贊助， 以本人之註冊 費、旅費及膳食 費為限。	無規範。
醫師與廠 商關係 之宣言 (2004 年 世界醫學 會)	法律或全國 性醫學會的 政策所允許， 並且符合以 下條件，否 則醫師不 可接受廠商的 餽贈：	無特別規 範；惟在 出席廠商 所出資舉 辦醫學會 會議時，期 間所附隨 之餐會， 1. 只能是很 便宜的禮物。 2. 不可為金 錢形式的禮 物。 3. 贈禮不 可以規定醫 師開某種藥品、 使用某種器 械、材料， 或將病患轉 介到某個機 構，即使是 便宜的禮物 亦然。	當地慣例 及一般可 容許的程 度下，可 以參加。	1. 除非是法律或全 國性醫學會的政策 所允許，否則醫師 不應直接收受廠商 對其參加會議之交 通與膳食所支付的 費用，也不可為了 所付出的時間而接 受補償。 2. 醫師原則不得擔 任廠商諮詢委員或 顧問，除非符合下 列原則： 2.1 不需使醫師在廉 政 (integrity) 方面 有所妥協。 2.2 不會抵觸醫師對 其病患的義務。 2.3 在所有相關情 境，諸如演講、文 章與報告中，均完 整公開其與廠商有 從屬或其他的關係。	無論是在個人或 機構的環境下， 如果研究符合以 下原則，醫師便 可執行廠商所贊 助的研究： 1. 遵從法律、倫 理原則及赫爾 辛基宣言之準則 外，從事研究臨 床判斷時，研究 結果及其發表方 面不受外在壓力 左右。 2. 僅可能和一家 以上的廠商接 觸，以尋求研究 經費贊助。 3. 在未經當事人 同意的情況下， 不得將研究病患 或自願參與者之 個人可辨識的資 料提供予贊助廠 商。 4. 醫師主持研究 的報酬依據其花 在研究方面的時	無規範。

法規 名稱	規範（適 用）對象	餽（受）贈 (招待)	飲宴 (招待)	演講（出席、諮詢）費	贊助費	違反 效力
					間與心力而發放，這類補償和研究成果絕無關聯。 5. 發表研究成果時，應一併公佈贊助者的名稱，並載明研究申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全額或部分之贊助，同樣適用。 6. 廠商無權禁止研究成果之發佈。	
醫師倫理規範	全國醫師	與病人間：不得向病人或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與廠商間：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無明確規範。	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中華民國開放性製業研究協會 IRPMA 市場行銷規範	IRPMA 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其代理商、經銷商	原則 - 不得提供醫護人員金錢或其他金錢形式的贈品及個人用品。 例外 - 1. 價格低廉且與醫療行為相關的促銷物品，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700 元，並應加印公司或(及)產品名稱。 2. 一般習俗及生活禮儀：春節、中秋節之傳統節日得致贈禮品，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規範金額限	學術活動附屬之款待，應僅限於附帶之點心或餐飲，且每人每日不應超過新臺幣 3,500 元。若為國外之學術活動，原則上每人每日金額不應超過新臺幣 3,500 元。然而，若是所赴國家之國際或當地規範金額限	演講者酬勞以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主持人、主席以每場會議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贊助醫學會議、學術討論會給付旅費和註冊報名費用應限受邀者本人，並改正不得包括其眷屬或同行人士。機票等級不應高於商務艙。	IRPMA 會員公會有義務處理並改正任何違規情形，以落實此規範。

法規 名稱	規範（適 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 (招待)	演講（出席、諮 詢）費	贊助費	違反 效力
		新臺幣 500 元。醫護人員之喪禮得提供花圈、輓聯，其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3,500 元。（不包含婚禮）	制高於新臺幣 3,500 元，則可依循當地規範之標準。			
生物製藥業企業倫理準則（草擬體與生物製藥業全部市）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經濟體與生物製藥業全部工作人員及第三人代表	原則 - 不得提供現金或等值現金（如禮卷）或禮物給醫療專業人員。例外 - 1. 於法令或當地倫理準則允許範圍內，適合提供教育用品或禮品給醫療專業人員，只要教育用品或禮品價值適當，不逾越專業醫療專業責任。 2. 這些贈品不應做為執行日常醫療業務之補助。	1. 舉行活動所附帶招待應僅限於茶點或膳食，且須符合下列規範： 1.1 參與活動者，不包括其親友。 1.2 須符合當地規範。 2. 基於業務需要之討論或研究，且符合下列情況，可於用餐時為之： 2.1 符合當地規範。 2.2 不屬於娛樂或康樂活動。 2.3 有利傳播科學或教育資訊。 3. 為確保適切之教育與資訊交流，並	1. 公司與醫療專業人員簽訂諮詢或演講契約非出於推薦特定藥品或開立處方之誘因或獎勵。 2. 支付給顧問或演講人之報酬與其伴隨之出差、住宿、膳食之費用應適當且合理，並以公平市價為基礎。	1. 藥品：不論是否屬於促銷性質，應該清楚標示贊助公司名稱。 2. 助學金、獎學金：不應用於交換醫療專業人員開立藥品處方、推薦特定藥品，或以其他方法干擾醫療專業人士的職業倫理與獨立行為。	公司必須負責確保內部遵守既定程序，有利於遵行本準則及其內涵精神，本準則程序必須編製書面文件，以備員工遵行，促進遵守本準則程序並履行責任。

法規 名稱	規範（適 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 (招待)	演講（出席、諮詢）費	贊助費	違反 效力
			避免不當行爲，公司不應提供任何形式招待或娛樂任何醫療專業人員。			